

波蘭台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波蘭台灣商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Poland**，簡稱 **TCCP**；波蘭文名稱為 **Tajwańska Izba Gospodarcza w Polsce**。

第二條 組織範圍及隸屬關係

本會以波蘭共和國全境為組織範圍，並得與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其會員組織進行交流與合作。

本會為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歐總 ETCC」）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WTCC) 之會員組織，遵循其章程及相關決議，並保有本會依法享有之自治權。

本會每年度依歐總規定繳納會員國會費及相關職務年費。

一、會員國會費由本會公積金支付。

二、本會會長或副會長因擔任歐總相關職務所產生之個人年費，由擔任該職務之本人負擔。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非營利組織，不屬於任何政治或宗教團體，其宗旨如下：

一、促進波蘭台裔、台僑及會員之工商發展、交流與服務。

二、本著互助互惠之精神，促進會員聯絡交流，並協助會員企業發展。

三、提升會員於波蘭及歐洲地區之商業形象與發展。

四、促進台灣與波蘭間之經貿、投資、產業及文化交流。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未滿十五人時，暫不設理事會及監事機制，由會員大會直接運作，並設會長、副會長及行政秘書等職務。

會員人數超過十五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設立理事會及監事機制，其組織及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種類

本會會員分為：

一、企業會員。

二、個人會員。

本會另設名譽會長及榮譽顧問等榮譽職。

第六條 企業會員資格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企業會員：

一、於波蘭共和國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其他合法經營事業，由中華民國（台灣）企業或個人投資、設立或經營者。

二、於波蘭實際及合法經營，並與中華民國（台灣）企業、個人或其投資、經營及商業活動具有實質關係者。

企業會員應提供其波蘭公司之 **KRS 登記號碼**，由本會依公開登記資料進行資格查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個人會員資格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一、持中華民國（台灣）護照，於波蘭具有實際及合法之居留、工作、經商或投資事實者。

二、於波蘭從事實際及合法之工作、經營或商業活動，並與中華民國（台灣）企業、個人或其投資、經營及商業活動具有實質關係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台灣）背景之第二代、第三代或其配偶，於波蘭具有與中華民國（台灣）相關之實際及合法經濟或商業活動者。

個人會員資格之認定，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會員權利之區分

企業會員及個人會員均得參加本會活動、享有本會服務及發言權。

企業會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得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及其他本會選任職務。

個人會員不具有被選舉權，不得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或其他選任職務。

每一企業會員指定一名代表行使會員權利，每一企業會員以一票為原則。

第九條 入會程序

申請入會者應填具入會申請資料，經一位企業會員及一位會員推薦，由本會審查其會員資格符合本章程規定後，經會長核准入會。

申請人於繳納當年度會費後，始取得正式會員資格。

會員資格之審查及入會程序，必要時得由本會另訂相關辦法。

第十條 退會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退會：

一、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自願退會者。

二、年度會費逾期一年未繳納，經本會通知後仍未繳納者。

三、會員資格經查證不符合本章程規定者。

四、經會員大會決議除籍者。

會員退會後，已繳納之會費及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違規處分及除籍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限期改善、停止會員權利、停權或除籍：

一、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者。

二、從事有損本會名譽、信用或利益之行為者。

- 三、違反波蘭共和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者。
- 四、提供不實資料或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會員資格者。
- 五、利用本會名義從事私人營利、政治或其他不當活動者。
- 六、其他足以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會員權益之行為者。

一般違規案件，由會長依情節予以警告、限期改善、停止會員權利或停權；涉及除籍者，應提會員大會審議。

除籍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說明之機會。

除籍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二條 年度會費

本會收取年度會費，作為會員共同負擔本會會務、行政及會員共同活動所需之基本經費，不以營利或提供個別服務為目的。

年度會費金額依本會當年度會務需要訂定，並於每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通知會員。

會員應依通知期限繳納年度會費。

逾期未繳納者，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會員參加個別活動時，得依活動性質另行收取活動費用或實際費用分攤。

第十三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
- 二、不得從事有損本會名譽或違反所在地法律之行為。
- 三、依規定繳納年度會費及活動相關費用。
- 四、會員資料或公司資料有重大變更時，應通知本會。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兩次，由會長召集之。

如有重大事項，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提出書面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出席

未繳納年度會費之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列席會員大會。

第十七條 表決權

符合會員資格且已繳納年度會費之企業會員，每一企業會員具有一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個人會員不具有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決議

會員大會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經出席具有表決權之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
- 三、審議年度工作計畫。
- 四、審議年度預算及決算。
- 五、聽取會務及財務報告。
- 六、決議本會重大事項。
- 七、決議本會改組、解散及其他依法應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第五章 會長及行政組織

第二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

- 一、會長由企業會員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經出席具有表決權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當選。
- 二、副會長由會長提名，經出席具有表決權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任命。
- 三、會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會長職權

會長為本會對外代表人，負責統籌本會會務，並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二十二條 行政及財務

本會之行政、財務及會務執行，由會長統籌管理，並得指定會員或聘任人員協助辦理。
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二、辦理本會行政及對外聯繫。
- 三、管理本會文件、資料及財務帳務。
- 四、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五、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會務及財務狀況。

第二十三條 會務及財務報告

會長應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提出書面會務報告及財務決算，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會務交接

新、卸任會長應於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會務、財務、文件及相關資產之交接。

第六章 會員集會及工作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集會

會長得依會務需要召集會員集會，以促進會員聯繫、交流及會務推動。

第二十六條 工作委員會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設立各項工作委員會，由會長提議，經會員大會同意後成立。
各工作委員會得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並經會員大會同意後任命。

第七章 名譽職及榮譽顧問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長

凡曾擔任本會會長且任期屆滿者，得聘任為本會名譽會長，為本會榮譽職。
名譽會長得協助本會推展會務及提供諮詢建議。
名譽會長如仍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會員權利義務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榮譽顧問

本會得視需要，由會長提名聘任榮譽顧問。
榮譽顧問無須繳納會員會費，得列席本會活動及提供建議，但不具有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年度會費。
- 二、會員活動及相關費用。
-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及個人之合法捐助。
- 四、其他合法收入。

本會為非營利組織，所有收入應用於本會宗旨及會務之推動。

第九章 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第三十條 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並於會員大會前十五日公告。
修正案須經出席具有表決權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十一條 施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章程解釋及施行細則

本章程如有疑義，由會員大會決議解釋。
本章程施行細則得由會員大會另行訂定。

第十章 會徽

第三十三條 會徽

本會會徽由會員大會決定之；會徽之修改，依本章程相關程序辦理。



第十一章 解散

第三十四條 解散

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出席具有表決權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十五條 剩餘財產

本會解散時，應先清償所有債務，其剩餘財產依會員大會決議及波蘭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語言及解釋

本章程以中文版本為主要工作版本；如有解釋疑義，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 生效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